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06.12.13(星期三)起	簡章網路下載	
107.1.8(星期一)10:00起 107.1.11(星期四)24:00止	報名及資格審查作業	1.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辦理繳費。 2. 完成繳費之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錄選擇要報名的校系科(組)、學程,至多5個校系科(組)、學程。 3. 網路上傳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審查資料至本委員會,始完成報名程序。 4. 報名費繳費截止時間:107.1.11(星期四)24:00止 5.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107.1.11(星期四)24:00止
107.1.17(星期三)10:00起	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查詢
107.1.18(星期四)12:00前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各校自訂 【詳見招生學校甄審辦法】	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107.1.18(星期四)起 107.1.24(星期三)止	各招生學校進行指定項目甄審	
107.1.26(星期五)10:00前	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總成績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亦提供查詢
107.1.26(星期五)17:00前	指定項目甄審總成績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07.1.29(星期一)10:00起	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甄審結果	本委員會網站當日10:00起提供查詢
107.1.29(星期一)17:00前	甄審結果複查	一律向所報名甄審學校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07.1.30(星期二)10:00起 107.2.1(星期四)17:00止	正取生、備取生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107.2.6(星期二)10:00起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榜	本委員會網站公告並提供查詢
107.2.6(星期二)17:00前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複查	一律向本委員會傳真複查(須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107.2.12(星期一)12:00前	報到截止或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依各招生學校規定之報到時間辦理
107.2.13(星期二)17:00前	各校向本委員會函告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委員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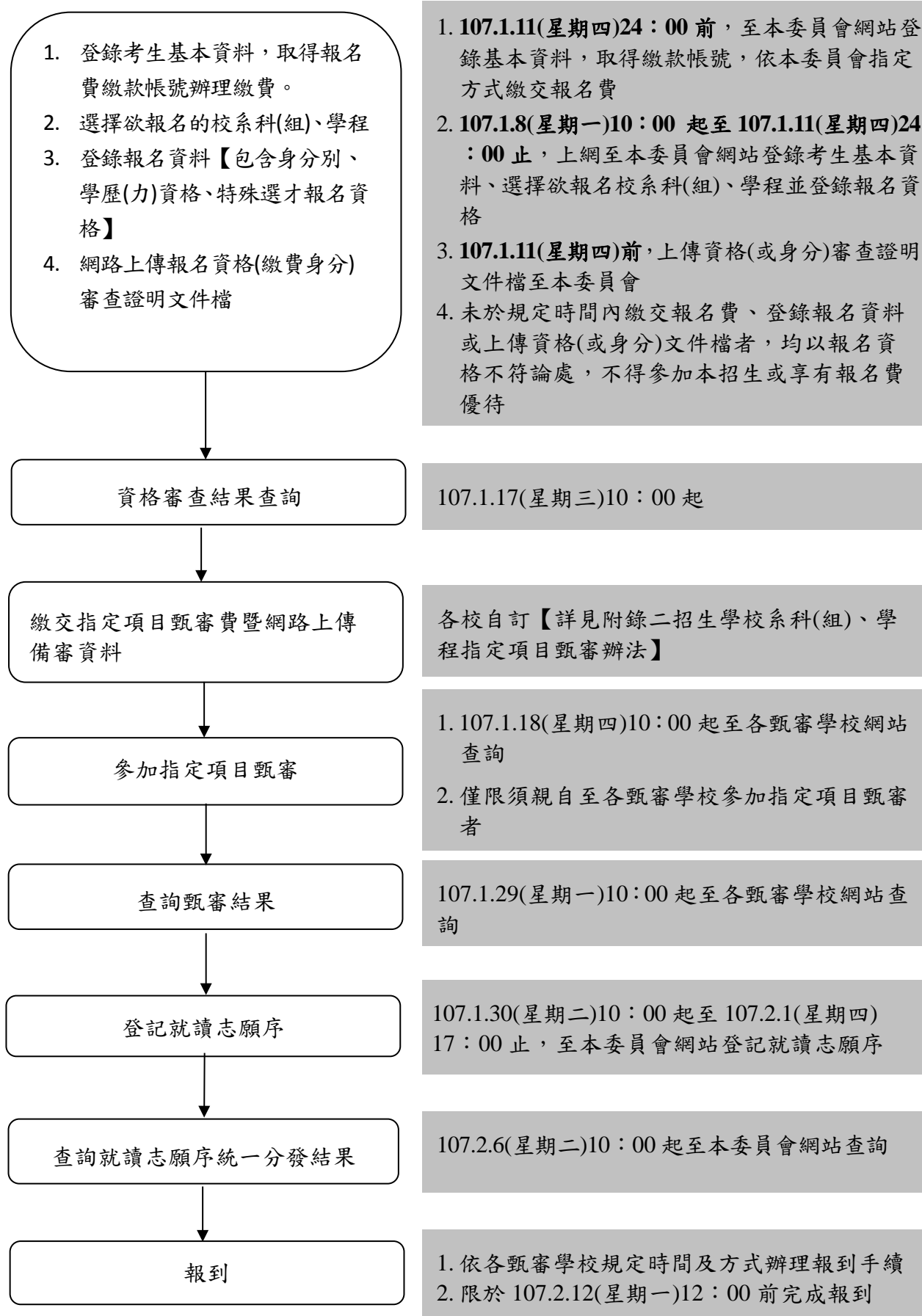
本委員會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重要注意事項

1.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技優保送」與「技優甄審」入學管道招生，分別於不同日程辦理。
2. 107 學年度(以下簡稱本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或本招生)，由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
3.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 **本招生每位考生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5. 本招生採個別網路報名方式，凡欲參加本招生之考生須於 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止：
 - (1)先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設定通行碼後取得報名費個人繳款帳號。
 - (2)於繳交報名費後，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包含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選擇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同時上傳欲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之報名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如繳費身分別選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亦須將相關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始完成報名程序。
 - (3)相關報名程序請詳閱本招生簡章「參、報名及資格審查」規定。
6.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名繳費者：
 - (1)應於網路報名期間【1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0:00 起至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止】，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PDF 檔，該證明文件 106 年或 107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 (2)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享有減免 60% 費用之優待；其本委員會報名費，則由本會依其通過身分之優待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
 - (3)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7. 報名前已獲 107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8. 各甄審學校所要求之備審資料一概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審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至 10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三)，考生網路報名時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各項規定，請考生審慎選擇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
9. 獲甄選結果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接受本委員會統一分發。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者，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10. 本招生之招生後缺額(含錄取後放棄入學之名額)得併入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辦理招生。
11. 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於本簡章規定時間填妥本簡章附錄九「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12：00 前】。
12.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入學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7 年起更名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13. 本招生之重要訊息公告及相關資訊系統，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及使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流程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1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2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5
伍、指定項目甄審	7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7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8
捌、報到	10
玖、其他	11
附錄一 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12
附錄二 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15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109
附錄四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110
附錄五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113
附錄六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114
附錄七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115
附錄八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116
附錄九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117
附錄十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18
附錄十一 考生申訴表.....	119
附錄十二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120
附錄十三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121
附錄十四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24

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簡章

為提供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學生申請參加並經由甄審方式錄取入學科技校院，適性發展培養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特依據教育部106年10月24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47279號函核定之「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招生規定」及106年10月26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40274號函辦理本入學聯合招生。

壹、報名資格

-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之學生，並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報名資格條件者【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得參加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或大學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一年級相關系科(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科(組)、學程】特殊選才聯合入學招生。
- 二、每位考生至多可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
- 三、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 四、報名前已獲107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入學或其他招生管道錄取且完成報到(或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考生，如欲報名本招生，須依各該招生管道招生簡章之規定辦理聲明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後，始可報名。本委員會將以各招生管道主辦單位函告本委員會之報到或入學名單辦理查核，經查覺者，取消其報名資格。
- 五、資格審查由本委員會統一辦理，如遇資格疑義者，得由各甄審學校辦理複審。
- 六、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 七、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107年9月30日止。

貳、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與甄審方式

- 一、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名額
參加本招生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代碼及名額，請參閱附錄一「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 二、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辦法
(一)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係指校系科(組)、學程之招生名額及資格條件、資格繳驗注意事項、甄審方式【含甄審項目、要求考生繳交備審資料及指定項目甄審報名(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期、占總成績比例、同分參酌順序】、優待

加分條件、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費用、甄審注意事項、聯絡資訊及其他注意事項。
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及指定項目甄審辦理日期，明訂於甄審辦法之「甄審方式」。考生不得以指定項目甄審之日期相互衝突，而要求更改指定項目甄審日期，考生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時，請審慎考慮。

參、網路報名及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欲參加本招生考生，須於**107年1月8日(星期一)10:00起至107年1月11日(星期四)24:00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完成「通行碼設定」、「繳交報名費」、「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網路上傳報名資格規定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並確定送出等作業。考生完成前述各項作業，才算完成報名及資格審查等程序，各項程序說明如下：

一、通行碼設定

- (一)在首次使用本委員會網站時由考生「自行設定通行碼」，其後進入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報名及資格審查、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查詢總成績及登記就讀志願序等相關作業，皆須輸入通行碼。
- (二)考生須妥善保存通行碼，切勿公開或交付他人使用；若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本人因通行碼遺失須申請補發，以**1次為限**，請於每日8:30至17:30向本委員會申請補發。
1.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點選下載。填妥後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委員會，資料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傳真後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
 2. 補發申請受理後至少需30分鐘作業時間，若因此造成考生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或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並確定送出，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本委員會給予補救。

二、繳交報名費

- (一)考生登錄前項自行設定「通行碼」之基本資料後，由系統產生1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每位考生之繳款帳號均不同，僅限考生本人使用。

- (二)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

欲報名本招生之考生，於107年1月11日(星期四)24:00前，一律繳交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須依後列「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將「繳費身分」證明文件製成PDF檔案，以網路方式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

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才可享免繳本委員會報名費及各校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則享有減免 60% 費用之優待；有關報名費退費，則由本委員會依其通過身分之優待比例辦理報名費差額(或全額)退費，考生無須負擔退費手續費。

(三)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查詢，如已進入下一報名頁面「閱讀注意事項」，即表示繳費成功，可進行報名後續相關程序；若尚未成功，請持繳款收執聯(收據)至原繳款金融單位洽詢，或檢視 ATM 交易明細表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四)繳費方式及管道：

- 1.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 、網路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每日24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2.臨櫃繳款：持本委員會系統所產生之繳款單至臺灣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繳款。
- 3.跨行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
- 4.上述繳款方式之手續費皆由考生自行負擔。
- 5.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截止日【107年1月11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繳費，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無法參加報名。
- 6.請詳閱本簡章附錄三「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如因個人因素致繳費未完成而造成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登錄報名資料(含繳費身分)及學歷(力)資格

(一)考生於完成繳費程序後約 2 小時，重新登入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繳費身分別、學歷(力)資格。

(二)考生若不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請選擇「一般生」；欲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報名者，請將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案，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之考生，須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 1.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提供各縣市政府或授權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 2.證明文件以106年或107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
- 3.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及上傳證明文件PDF檔或繳費身分審查未通過者，繳費身分均為一般生身分。
- 4.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 5.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三)學歷(力)證明文件：將學歷(力)證明文件製成 PDF 檔案，以網路上傳方式繳至本委員會辦理審查。

1.應屆畢業生：請繳交(1)蓋有106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無註冊章者請「影印後加蓋學校註冊組印章並註明日期」或由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2)歷年成績單。

2.非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3.同等學力考生應繳證明文件，請參考本簡章附錄四「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四)考生身分資格審查登錄期間截止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身分及資格。

四、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

考生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前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網路報名系統，選擇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並確定送出。

考生須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條件欄，依所持有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就符合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報名資格中，1 次選報(請注意不可分次選報)，至多選擇 5 個報名。選報之校系科(組)、學程，經於網路報名系統確定送出後，即不可再更改。請考生確定送出前，務必審慎考慮及操作。

五、網路上傳報名資格及繳費身分文件

(一)考生須上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列印身分證正反面、學歷(力)資格及申請報名費優待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證明黏貼單」，由考生黏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後，掃描製成影像 PDF 檔。但報名資格條件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無須列印「證明黏貼單」，而由考生自行將須繳驗的證明文件掃描並製成一個影像 PDF 檔；製作方式可至本委員會網站參考製作教學，各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須為清晰可以辨識內容。

(二)考生須上傳 1.身分證正反面、2.學歷(力)資格及 3.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等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PDF 檔；如另須辦理繳費優待(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審查者，則須再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DF 檔，但證明文件中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附上傳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PDF 檔。

(三)考生須上傳每 1 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資格條件」及「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要求之「特殊經歷」或「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 PDF 檔案，若以「屬學校型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含不具學籍自學生)」報名資格報名者，上傳證明文件檔中須含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影像 PDF 檔。

(四)考生須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24：00 前，完成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證明文件

PDF 檔上傳。未依規定完成網路上傳報名資格文件者之考生，視同放棄報名資格。另檢附文件未符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報名資格規定者，不得參加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喪失本招生之報名資格。未上傳繳費優待資格證明文件者，亦不得享有報名費優待。

- (五)資格審查時僅須上傳證明文件 PDF 檔案即可，於錄取報到時須繳驗正本。報到時，如發現報名資料內容或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資格。
- (六)報名資格(含繳費身分)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更改，請審慎登錄及核對報名資料；惟遇特殊情形者，經一定程序由本委員會同意後更改。
- (七)報名截止後，本委員會概以考生上傳留存於本委員會報名系統之報名資格及繳費優待證明文件 PDF 檔，據以辦理報名資格及繳費優待身分審查。

六、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審查結果於 107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10:00 起，在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資格審查結果查詢系統」提供查詢。
- (二)考生若對於資格(或繳費身分)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五「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前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審查；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 (三)繳費身分審查結果，僅與考生之報名費優待資格有關，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審查未通過者，均不予退費。
- (四)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未通過者，亦不予退費。

肆、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通過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資格審查之考生，須完成所欲報名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及「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等步驟，才算完成指定項目甄審報名報名程序：

一、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一)指定項目甄審費用(繳交給報名之各甄審學校)

除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低收入戶考生免繳費外，其餘考生須於指定項目甄審報名截止日前，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可享減免 60%指定項目甄審費)。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費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之指定項目甄審費欄。

(二)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悉依各甄審學校規定辦理。

二、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並確定送出

- (一)考生參加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須於該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日期前，至本委員會網站「備審資料上傳系統」，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備審資料。
- (二)各校系科(組)、學程得對所列之備審資料項目，分別給予不同比重評分；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之備審資料繳交項目之規定，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 (三)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優待加分項目」為「選繳項目」，凡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考生，須將證明文件影像 PDF 檔，隨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繳送報名各甄審學校，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通過者，始獲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未上傳或經報名甄審學校審查未通過者，甄審總成績一律不予優待加分。
- (四)考生報名每 1 校系科(組)、學程之備審資料，所繳交之各項相關證明及證件之影像 PDF 檔，報名後均不退還。考生檢附之上傳資料內容不得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如經本委員會或甄審學校查覺者，取消本招生指定項目甄審報名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1. 考生依所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要求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等請自行編輯為 1 個電子檔案(格式為 PDF 檔)，每 1 校系(組)、學程備審資料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10 MB 為限。
2. 考生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含優待加分項目、繳費證明)如因受限所有上傳檔案大小總和限制而無法全部上傳時，請慎重選擇上傳內容。部分校系科(組)、學程針對備審資料項目，如另訂以郵寄或其他方式繳交者，考生應依其規定另行繳交，請詳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3.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系統於上傳期間期間為 24 小時開放，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作業期間每日 9:00 至 17:00 止電洽本委員會；為避免網路壅塞，請於登錄期間儘早上網登錄。網路上傳備審資料之操作手冊，可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使用。
4. 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於「確定送出」前皆可重複上傳，考生須於所報名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網路上傳備審資料截止日前，完成網路上傳備審資料「確認」作業。
5. 報名每一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經考生完成「確定送出」後，備審資料上傳系統即產生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每一校系科組學程 1 份，考生應自行存檔，嗣後考生對備審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示「備審資料上傳確認表」，未提示者一律不予受理。
6. 僅上傳備審資料未「確定送出」時，本委員會逕於繳交截止日後，將已上傳之備審資料 PDF 檔並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得否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依所報名甄審

學校規定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7.備審資料一經確定送出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定送出。

(六)備審資料繳交項目、網路上傳截止日期、指定項目甄審日期及優待加分條件，請參閱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

(七)考生應注意欲報名各校之指定項目甄審日期(須考生本人親自到場應試者)是否衝突，若遇指定項目甄審時間衝突時，不得要求延期進行指定項目甄審，應自行擇一參加，且不得對未能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校系科(組)、學程要求退費。

伍、指定項目甄審

一、甄審通知

各甄審學校應於107年1月18日(星期四)10:00起，於各校網站公告舉行指定項目甄審時間(須要考生親自到場應試之各甄審學校才會公告)及必須攜帶之證件、資料等；考生應於前述時間起至報名之甄審學校網站查詢(或以電話查詢，各甄審學校電話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並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指定之時間前往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考生未依前述方式查詢而致未參加指定項目甄審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實施日期及方式

各甄審學校依據本簡章附錄二「招生學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規定之時間及實施方式辦理各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其成績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方式處理。

陸、甄審總成績處理及甄審結果公告

一、總成績核計

(一)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審辦法所訂各指定項目之甄審成績比例計算甄審成績(滿分為100分)，再依優待加分條件給予加分優待後得到甄審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部分不予去除)。

(二)甄審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各校系科(組)、學程「同分參酌順序」之規定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二、甄審總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於107年1月26日(星期五)10:00起，提供考生查詢甄審總成績，不另寄紙本成績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若未上網查詢致使甄審總成績複查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考生對於甄審總成績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六「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於107年1月26日(星期五)17:00前，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電話及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

(三)複查以1次為限；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逾期或未依以上

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三、甄審結果公告

- (一)考生若有 1 項指定項目甄審成績為 0 分或缺考者，則不予錄取。
- (二)各甄審學校招生委員會分依各系科(組)、學程考生甄審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依其招生名額決定該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甄審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如因甄審總成績相同，致使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依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但甄審總成績相同且參酌至最後 1 項仍相同時，各甄審學校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 (四)各甄審學校於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0：00 起在各校網站公告各系科(組)、學程甄審結果，考生亦可於當日 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審結果不另寄書面通知，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考生如未上網查詢甄審結果，以致影響就讀志願序統一發，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招生之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須依本簡章規定，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獲分發錄取者，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四、甄審結果複查

對於甄審結果有疑義者，得填妥本簡章附錄七「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於107年1月29日(星期一)17：00前傳真至甄審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或未依複查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各甄審學校傳真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各校須於107年1月29日(星期一)18：00前將複查結果通知考生及函告本委員會。

柒、就讀志願序統一發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係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及考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作業。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本招生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其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及就讀意願辦理網路登記，由本委員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每 1 錄取生至多分發錄取 1 校系科(組)、學程。凡未依規定期間及方式登記就讀志願序及確定送出者，一律不予分發，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就讀志願序網路登記

方式 項目	就讀志願序登記
錄取生 登記期間	1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17:00 止。
登記 作業程序	(一)使用考生自設之通行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入系統。 (二)於登記期間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s:// 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 進入考生作業系統後，點選「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選項，進行登記作業。 (三)詳細作業流程，請至本委員會網站下載「就讀志願序登記系統操作參考手冊」。

※登記注意事項：

- (一)錄取生無論正取或備取 1 個或 1 個以上校系科(組)、學程，均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應依所錄取各校系科(組)、學程，審慎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 (三)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至本委員會網站登記，逾期概不受理。
- (四)進入登記就讀志願序畫面後，請先確認個人資料、錄取校系科(組)、學程名稱及正、備取名次等，是否正確無誤。
- (五)考生於系統所選填之志願，在未確定送出前皆可修改或暫存。一旦確定送出後即完成志願登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或重新登記，僅能上網確定送出 1 次，請務必審慎考慮後再行送出資料，請考生特別注意。
- (六)凡於規定時間內未上網登記志願或雖有上網登記志願但僅暫存未確定送出者，以未登記論，即喪失網路登記資格與分發機會。
- (七)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系統即產生「就讀志願表」，考生應自行存檔或列印，嗣後考生對就讀志願序登記相關事項提出疑義複查時，應檢附「就讀志願表」，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八)完成登記就讀志願序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查閱個人登記之就讀志願序。
- (九)本委員會係依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各甄審學校函告之甄審錄取生名單(含正取生及備取生)，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二、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原則

- (一)就讀志願序分發時，係先將所有錄取生之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先分發，剔除重複錄取的較不優先之志願序後(僅保留重複錄取中之最優先的志願序)，各校系科(組)、學程產生的缺額才能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此時排在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之前的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才有機會被分發到。
- (二)錄取生僅正取或備取 1 校系科(組)、學程，仍須完成就讀志願序登記，正取生確定可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備取生則俟該校系科(組)、學程正取生分發後之缺額進行遞補分發，若無缺額則不予分發。
- (三)錄取生如同時錄取多個校系科(組)、學程，本委員會依其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統一

分發，如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則取其正取校系科(組)、學程最優先志願分發；如備取校系科(組)、學程志願序於正取校系科(組)、學程之前者，當該備取校系科(組)、學程之正取生分發後尚有缺額時，即進行遞補分發；若該校系科(組)、學程分發人數達招生名額，則不予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四)分發考生如遇備取名次相同致分發結果超過招生名額時，則一併以增額方式分發至該校系科(組)、學程。

(五)獲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之錄取生即取得該校系科(組)、學程之入學資格。

三、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公告

考生可於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10：00 起至本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42/>)查詢分發結果，本委員會不另寄書面通知，報到通知則由分發錄取學校自行寄發。

四、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對於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若有疑義，得於 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填妥本簡章附錄八「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連同「就讀志願表」，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概不受理。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逾期或未依以上規定之複查手續辦理者概不受理。

捌、報到

一、獲分發之錄取生應依分發之錄取學校規定時間及方式(不得為電話方式)，攜帶「學歷(力)證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相當之身分證件」、「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證明文件」等正本資料辦理報到，前述證件如有不實或不符合簡章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甄審學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已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其他入學管道或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審或申請入學並經錄取實際報到者，如欲辦理本招生報到時，須先依前述各該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辦理本招生報到；違者取消本招生錄取及入學資格。

三、獲分發之錄取生且已完成辦理報到者，如欲參加本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簡章附錄九「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已報到之甄審學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報名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特殊選才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07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一)12：00 前】。

四、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經本委員會或錄取學校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健康檢查

(一)分發錄取後依各甄審學校訂定之健康檢查辦法辦理。

(二)健康檢查日期及地點，由各甄審學校公告或通知，各分發錄取生應按照規定時間參加身體檢查。

(三)未參加健康檢查或健康檢查時有未達學校甄審辦法之規定情形者，由各甄審學校依有關規定處理。

玖、其他

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者，其疑義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後，由該會主任批核，或由其召集本委員會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二、報名考生對有關招生事項若有疑義時，可依本招生申訴處理辦法(如附錄十)，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12:00 前，檢具考生申訴表(如附錄十一)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本委員會接受申訴案時，由本委員會逕予回覆或由相關工作小組討論決議後以書面方式回覆之。

三、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考生原高中職就讀學校、(3)其他科技校院或大學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4)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5)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107 年起更名為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6)教育部。

附錄一 招生學校及系科(組)、學程、志願代碼及名額一覽表

學校代碼	校名	系科(組)學程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11001	2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11002	2
10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11003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1021001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21002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21003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1021004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21005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創意生活設計系	1021006	1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21007	2
10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1021008	1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031001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31002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1031003	4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企業管理系	1031004	2
10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1005	2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04100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041002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車輛工程系	1041003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1041004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041005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041006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1041007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041008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1041009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1041010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1041011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41012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經營管理系	1041013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1041014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041015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建築系	1041016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文化事業發展系	1041017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1041018	1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應用英文系	1041019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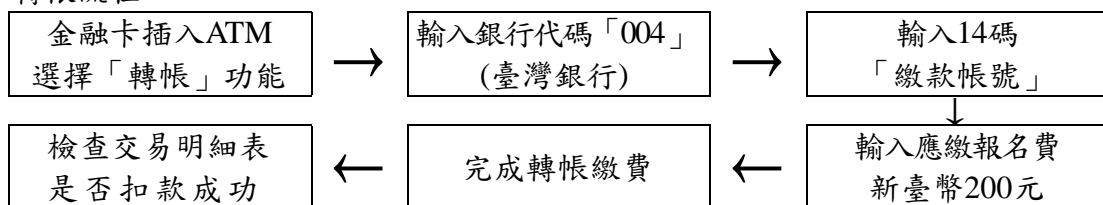
附錄三 報名費繳費方式及匯款注意事項

- ◆ 3種繳費方式，均須使用由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及「繳款金額」辦理繳費手續，該帳號僅供個人使用(不可與他人併繳)，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 ◆ 臨櫃繳款限以轉帳或現金繳費，不受理票據交換，並須自行負擔手續費用。
- ◆ 繳費完成約2小時後可至本委員會網站進行審查資料登錄。若繳費未成功者，無法參加本入學招生。
- ◆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匯款收據備查。

繳費方式：報名考生請依下列3種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一、自動櫃員機(ATM)及網路ATM(每日24小時)轉帳繳費：

- (一) 持任何一家銀行(郵局)所發行的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均可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須安裝晶片讀卡機)，辦理轉帳繳費。
- (二)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該行(網路)ATM轉帳免手續費；跨行轉帳者，依各銀行規定。
- (三) 轉帳流程：



- (四)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部分金融機構於91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五)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六) 依金融主管機關規定，各金融機構全面停止使用「磁條金融卡」跨行交易，考生須持「晶片金融卡」才能進行跨行轉帳交易。
- (七) 若利用非臺灣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網路ATM 跨行轉帳者，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後，輸入銀行代碼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八) 在繳費期間內，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但請注意繳費截止日為107年1月11日(星期四)，逾時則無法繳款。
- (九) ATM轉帳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二、臨櫃繳款(手續費新臺幣10元)：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

請持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繳費單臨櫃繳費。

三、跨行匯款(手續費新臺幣30元~100元，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至各金融機構辦理

- (一) 為確保考生權益，報名繳費最後1日【107年1月11日(星期四)】15：30之後，不得以郵局匯款方式繳費(限以 ATM 轉帳)，避免因郵局隔日處理匯款超過繳費期限而影響報名結果。
- (二) 到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請填寫該金融機構匯款單，匯款單內容務必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報名結果。
入帳行：臺灣銀行城中分行(銀行代碼：004；分行代碼：0451)
戶名：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帳號：請填寫本委員會網站報名系統所產生的報名費「考生個人繳款帳號」，共計14碼。

附錄四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本委員會招生報名資格相關規定)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 1}。

註 1：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註 2}。

註 2：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審議通過者，僅得登記同意受理本條款之校系科(組)、學程為志願。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186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第 2 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具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第五條及第六條資格之一。

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普通科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符合各校依實際需要規定應具之離校或工作年資、修習專業課程時數或專業訓練期限規定。但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所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畢業者，不包括在內。

附錄五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					本委員會原審查結果
繳費身分					
學歷(力)資格					
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					
其他					

說明：

- 一、本申請表應詳細填寫，請勿潦草。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補繳資料予以重新評分。**
- 三、請傳真至本委員會，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 四、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 五、複查期限：107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表件編號：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六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請填寫本表直接傳真至所報名之甄審學校

甄審學校名稱：_____

甄審學校傳真號碼：_____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請勿填寫)

報名系科 (組)、 學程											考生 姓名	志 願 代 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 學校	行動電話							
												傳真號碼		()					
複查項目												說明				複查結果及處理 (此欄考生請勿書寫)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																			

考生簽名：_____

說明：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
- 二、填妥本申請表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
- 三、複查期限：107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七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p>錄取情況(請勾選並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正取 / <input type="checkbox"/>備取(名次)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未錄取志願代碼：_____</p> <p>校系科(組)、學名稱程： _____</p>					
<p>複查原因(請詳述)</p> 					
<p>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p>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錄取情況及複查原因。
- 二、複查以 1 次為限，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三、填妥本表連同原成績單傳真至「所報名之各甄審學校教務處」，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
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
- 四、複查期限：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八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分發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分發第_____志願，志願代碼_____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志願序均未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以下部分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備 註 非因本委員會分發錯誤，不得要求更改。					

說明：

- 一、本表須由考生本人親自填寫，並以正楷書明分發結果及複查原因。
- 二、請將「就讀志願表」正本連同本表，傳真至本委員會後，並以電話聯繫確認收到。未傳真本表或「就讀志願表」者，概不受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 分機 213、214、215。
- 三、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再次申請不予受理。
- 四、複查期限：107 年 2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九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已向甄審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須在107年2月12日(星期一)12:00前，填寫本表後傳真至先前已報到學校，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逾期不予受理。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通訊處			
	電話		行動電話	
監 護 人 姓 名			聯絡電話(手機)	
<p>本人參加特殊選才入學招生錄取 貴校_____ (請填錄取系科(組)、學程名稱)，已於107年2月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現因個人因素，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已了解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入學資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監護人簽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日</p>				

註：各甄審學校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十二」。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 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訴主體:凡參加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之考生，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三、107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成員擔任之。
- 四、凡考生參加本招生之相關作業，認為有疑義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規定，向本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五、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參加本招生發生申訴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107年2月13日(星期二)12:00前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時不予受理。(申訴表請見本簡章附錄十一考生申訴表)。
 - (二)本委員會將申請案件提交申訴會，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 (三)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 (四)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五)申訴提起後，若申訴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1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考生權益，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七)評議決定書經本會主任核定後，送達申訴考生。
 - (八)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本委員會採行，本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本會主任，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1次為限。
- 六、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本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七、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 八、本辦法經陳本會主任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考生申訴表

考生請填寫本表後於107年2月13日(星期二)12:00前直接傳真至本委員會，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委員會以書面方式回覆。

本委員會傳真號碼：(02)2773-5633；電話：(02)2772-5333分機213、214、215。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申訴主題				
申訴內容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				

申訴者簽名：

申訴日期：

.....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

考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單位		回覆日期	
承辦人		回覆方式	
回覆內容			

附錄十二

107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甄審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

註：本表校名前有註記「*」為符教育部規定，得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學校。

代碼	學校名稱	校址	電話	傳真
101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607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	02-27333141#7001	02-27376661
102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05-5342601#2245	05-5372638
103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08-7703202#6402	08-7740457
104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3 段 1 號	02-27712171#1116	02-27513892
105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07-6011000#1120	07-6011013
106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80778 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82444 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07-3814526#2315	07-3961284
107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05-6315108	05-6310857
108	*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81157 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80543 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07-3617141#2033	07-3649452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88046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	06-9264115#1123	06-9264265
110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	04-23924505#2651	04-23922926
111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219 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	02-28227101#2323	02-28229389
112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8127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07-8060505#1233	07-8060980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0401 三民校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40343 民生校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93 號	04-22195117	04-22195111
114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051 臺北校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32462 桃園校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02-23226048	02-23226054
202	* 南臺科技大學	71005 臺南市永康區南台街 1 號	06-2533131#2120	06-2546743
203	* 崑山科技大學	71070 臺南市永康區崑大路 195 號	06-2727175#218	06-2050152
211	* 正修科技大學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07-7358800#2427	07-7310213

附錄十三 報名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機械群(續)		動力機械群(續)		電機與電子群(續)	
【普通型高中】		143	焊接科	188	引擎修護科	225	控制
101	機械科	144	冷作科	189	機車修護科	22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學程
102	鑄造科	145	自行車技術科	190	板金科		
103	板金科	146	模具基礎技術科	191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104	模具科	147	模具技術科				
105	機電科	148	電腦繪圖科				【實用技能學程】
106	製圖科	149	機械加工科			230	水電技術科
107	生物產業機電科	150	鑄造工科			231	視聽電子修護科
		151	機械板金科	電機與電子群		232	電機修護科
	【技術型高中】	152	機械群其他科別	【普通型高中】		233	家電技術科
110	機械科			193	資訊科	234	微電腦修護科
111	模具科	動力機械群		194	電子科	235	冷凍空調修護科
112	製圖科	【普通型高中】		195	電機科	236	檢測器修護科
113	鑄造科	155	汽車科	196	冷凍空調科	237	事務機械修護科
114	板金科	156	軌道車輛科			238	儀表修護科
115	配管科	【技術型高中】		【技術型高中】		239	視聽電子科
116	機械木模科	158	汽車科	198	電機科	240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117	機電科	159	重機科	199	電子科		
118	生物產業機電科	160	農業機械科	200	資訊科	化工群	
119	機工科	161	飛機修護科	201	控制科		【普通型高中】
120	電腦繪圖科	162	汽車修護科	202	冷凍空調科	243	化工科
121	電腦機械製圖科	163	動力機械科	203	航空電子科	244	紡織科
122	機械群其他科別	164	軌道車輛科	204	電子通信科		
		165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05	電機空調科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206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248	化工科
125	機械技術	167	汽車技術	【綜合型高中】		249	染整科
126	製圖技術	168	汽車修護	208	電子技術	250	紡織科
127	機械製圖	169	航空技術	209	資訊技術	251	環境檢驗科
128	農業機械技術	170	工程機械技術	210	電機技術	252	化工群其他科別
129	電腦輔助機械	171	汽機車技術	211	機電技術		
130	機械工程	172	動力機械	212	冷凍空調		【綜合型高中】
131	機械木模技術	173	動力機械技術	213	電器冷凍	256	化工技術
132	鑄造技術	174	飛機修護	214	航空電子技術	257	環境檢驗技術
133	製圖	175	工程機械	215	電腦應用	258	衛生化工
134	電腦製圖	176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216	電腦通訊	259	化工
135	電腦繪圖			217	資訊電子	260	化工群其他學程
136	機械	【實用技能學程】		218	資訊科技		
137	生物產業機電	183	汽車修護科	219	機電整合		【實用技能學程】
138	機械群其他學程	184	汽車板金科	220	電機電子技術	265	塗裝技術科
		185	機械板金科	221	資訊	266	化工技術科
	【實用技能學程】	186	汽車電機科	222	電子	267	染整技術科
142	機械修護科	187	塗裝技術科	223	電機	268	化工群其他科別
				224	電機電子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土木與建築群		設計群(續)		商業與管理群(續)		食品群	
【普通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技術型高中】		【普通型高中】	
270	建築科	322	多媒體製作	370	文書事務科	420	食品加工科
【技術型高中】		323	美工電腦設計	371	商業經營科	421	食品科
273	土木工程	324	美工技術	372	國際貿易科	422	水產食品科
274	建築科	325	商業設計	373	會計事務科	【技術型高中】	
275	消防工程科	326	室內裝潢	374	資料處理科	425	食品加工科
276	空間測繪科	327	家具技術	375	不動產事務科	426	食品科
277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28	設計科技	376	航運管理科	427	水產食品科
【綜合型高中】		329	美術設計	377	流通管理科	428	烘焙科
280	建築技術	330	多媒體設計	378	水產經營科	429	食品群其他科別
281	營建技術	331	圖文傳播	379	農產行銷科	【綜合型高中】	
282	土木測量	332	視覺傳達	380	電子商務科	432	食品烘焙
283	建築製圖	333	流行造型設計	381	商管群其他科別	433	食品技術
284	空間設計	334	廣告設計	【綜合型高中】		434	食品加工
285	土木建築技術	335	室內設計	384	資訊應用	435	食品群其他學程
286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336	美工	385	商業服務	【實用技能學程】	
【實用技能學程】		337	室內空間設計	386	流通服務	480	畜產加工科
290	裝潢技術科	338	造型設計	387	物流服務	481	食品經營科
291	營造技術科	339	工藝設計	388	商業事務	482	烘焙食品科
292	電腦繪圖科	340	美工設計	389	商業應用	483	肉品加工科
293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341	設計群其他學程	390	商業	484	水產食品加工科
設計群		【實用技能學程】		391	電腦平面動畫	485	食品群其他科別
【普通型高中】		346	陶瓷技術科	392	流通管理	家政群	
296	美工科	347	製鞋技術科	393	電子商務	【普通型高中】	
29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48	皮革製品科	394	會計事務	488	家政科
298	圖文傳播科	349	製鏡技術科	395	國際貿易	489	服裝科
299	金屬工藝科	350	印刷製版科	396	商業經營	490	幼兒保育科
300	廣告設計科	351	金屬工藝科	397	資料處理	491	美容科
301	多媒體設計科	352	竹木工藝科	398	文書事務	492	照顧服務科
302	室內設計科	353	木雕技術科	399	商經實務	493	時尚造型科
【技術型高中】		354	金石飾品加工科	400	資訊處理	【技術型高中】	
306	金屬工藝科	355	裝裱技術科	401	商管群其他學程	496	家政科
307	室內空間設計科	356	服裝製作科	【實用技能學程】		497	服裝科
308	美工科	357	流行飾品製作科	410	廣告技術科	498	美容科
309	家具木工科	358	裝潢技術科	411	商業事務科	499	幼兒保育科
310	圖文傳播科	359	設計群其他科別	412	商用資訊科	500	時尚模特兒科
311	陶瓷工程科	商業與管理群		413	會計實務科	501	照顧服務科
312	家具設計科	【普通型高中】		414	文書處理科	502	流行服飾科
313	廣告設計科	362	商業經營科	415	銷售事務科	503	時尚造型科
314	室內設計科	363	國際貿易科	416	多媒體技術科	504	家政群其他科別
315	美術工藝科	364	會計事務科	417	商管群其他科別	【綜合型高中】	
316	多媒體設計科	365	資料處理科	507	服裝設計	508	美容技術
317	多媒體應用科	366	電子商務科				
318	設計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家政群(續)		農業群(續)		餐旅群(續)		藝術群(續)	
509	時尚設計	563	寵物經營科	615	餐旅群其他科別	667	時尚工藝科
510	美容	564	畜產加工科	【綜合型高中】		668	多媒體動畫科
511	服裝	565	茶葉技術科	618	餐飲技術	669	歌仔戲科
512	家政	567	造園技術科	619	餐飲製作	670	國劇科
513	幼兒保育	568	休閒農業科	620	運動與休閒	671	綜藝科
514	幼老福利	569	農業群其他科別	621	休閒事務	672	劇場藝術科
515	美容美髮			622	觀光事務	673	客家戲科
516	服裝製作			623	觀光事業	674	戲曲音樂科
517	家政群其他學程	海事群		624	觀光餐飲	675	京劇科
	【實用技能學程】	【技術型高中】		625	觀光餐旅	676	傳統音樂科
520	西服科	572	航海科	626	觀光	677	民俗技藝科
521	女裝科	573	輪機科	627	餐飲觀光	678	藝術群其他科別
522	美髮技術科	574	海事群其他科別	628	運動休閒	【綜合型高中】	
523	美顏技術科	【綜合型高中】		629	運動與休閒管理	681	原住民藝能
524	飾品製作科	577	漁業	630	運動休閒與管理	外語群	
525	花藝技術科	578	海事群其他學程	631	觀光休閒	【普通型高中】	
526	家政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632	餐飲服務	684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81	海事資訊處理科	633	餐飲管理	685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82	船舶電機技術科	634	觀光服務	【技術型高中】	
		583	船舶機電科	635	餐飲經營	688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84	動力小艇技術科	636	食品烘焙	689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85	港埠事務科	637	餐旅群其他學程	690	外語群其他科別
		586	海事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型高中】	
農業群		水產群		640	烘焙食品科	693	應用日語
	【普通型高中】	【技術型高中】		641	餐飲技術科	694	應用德語
533	農場經營科	589	漁業科	642	中餐廚師科	695	應用法語
534	園藝科	590	水產養殖科	643	西餐廚師科	696	應用外語
	【技術型高中】	591	水產群其他科別	644	旅遊事務科	697	應用英文
537	農場經營科	【綜合型高中】		645	飲料調整科	698	應用日文
538	畜產保健科	594	水產養殖技術	646	烹調技術科	699	應用英語
539	森林科	595	水產養殖	647	海洋觀光事業科	700	應用外語(英語)
540	園藝科	596	水產群其他學程	648	觀光事務科	701	應用外語英文組
541	造園科	【實用技能學程】		649	餐旅群其他科別	702	應用外語日文組
542	野生動物保育科	599	水產養殖技術科	藝術群		703	應用外語(英文)
543	農業群其他科別	600	漁具製作科	【普通型高中】		704	外語群其他學程
	【綜合型高中】	601	水產群其他科別	652	電影電視科	其他	
546	造園技術	餐旅群		653	表演藝術科	【技術型高中】	
547	園藝技術	【普通型高中】		654	多媒體動畫科	707	綜合職能科
548	農園技術	604	觀光事業科	【技術型高中】		【綜合型高中】	
549	畜產技術	605	餐飲管理科	657	音樂科	708	銀髮族活動管理
550	精製農業	606	餐飲服務科	658	西樂科	709	學術群其他學程
551	畜產保健	607	餐旅管理科	659	國樂科	【普通型高中】	
552	園藝與休閒	【技術型高中】		660	舞蹈科	711	普通科
553	綜合農業	610	觀光事業科	661	美術科	712	學術群其他科班
554	休閒農業管理	611	餐飲管理科	662	影劇科	【其他】	
555	農業群其他學程	612	餐飲服務科	663	電影電視科	999	其他
	【實用技能學程】	613	餐旅管理科	664	表演藝術科		
560	農業技術科	614	休閒管理科	665	戲劇科		
561	園藝技術科						
562	花藝技術科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附錄十四 報名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14	私立徐匯高中	283	縣立慈心華德福實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桃園市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300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5	國立楊梅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08	國立北科大附屬桃園農工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09	國立龍潭高中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0	市立平鎮高中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1	市立永豐高中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70	私立志仁中學進修學校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2	市立南崁高中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72	臺北市私立奎山實驗高中	230	私立毅保家商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新北市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80	市立新北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6	桃園市治平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181	市立中和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7	私立漢英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2	市立林口高中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18	桃園市振聲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3	市立板橋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19	桃園市啟英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4	市立泰山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20	桃園市復旦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5	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239	私立時雨高中	321	桃園市新興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6	市立新店高中	240	市立光復高中	322	桃園市大興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7	市立新莊高中	241	新北市私立裕德高中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8	市立三重商工	242	市立北大高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28	市立松山工農	189	市立新北高工	基隆市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90	市立淡水商工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91	市立瑞芳高工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7	桃園市育達高中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8	桃園市清華高中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9	市立大溪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32	市立壽山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33	市立觀音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4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新竹市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8	輔大聖心高中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201	市立清水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2	市立樹林高中	宜蘭縣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42	臺北市私立協和祐德高級中學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5	市立成德高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6	市立香山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7	私立光復高中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8	私立磐石高中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59	私立曙光女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360	私立世界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361	市立建功高中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新竹縣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381	國立竹東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4	市立大甲高工	525	國立二林工商進校分校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5	市立沙鹿高工		南投縣	620	國立東石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6	市立東勢高工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1	國立民雄農工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67	市立豐原高商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68	市立霧峰農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89	誠正中學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6	私立弘德工商
390	縣立六家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7	私立萬能工商
	苗栗縣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8	縣立竹崎高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401	國立卓蘭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臺南市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40	國立臺南一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3	國立家齊高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雲林縣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6	臺南市光華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13	私立育民工家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14	私立賢德工商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89	私立葳格高中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17	縣立三義高中	490	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18	縣立大同高中		彰化縣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臺中市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30	市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431	市立臺中一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32	市立臺中二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4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433	市立臺中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34	市立臺中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35	市立臺中高工	506	國立北斗家商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36	國立興大附農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81	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嘉義市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41	私立明德高中	512	國立彰師附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中	518	私立達德商工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19	私立大慶商工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85	市立大灣高中
460	市立大甲高中	520	縣立二林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461	國立興大附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62	市立清水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63	市立豐原高中	523	縣立和美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90	私立新榮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91	私立鳳和高中	765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852	花蓮縣立體育高中	950	陸軍專科學校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3	縣立南平中學	951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693	臺南市興國高中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952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69	私立高苑工商	澎湖縣		953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870	國立馬公高中	954	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3	明陽中學	金馬地區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高雄市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80	國立金門高中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75	國立高餐大附屬餐旅中學	881	國立馬祖高中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11	市立三民高中	屏東縣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962	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902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63	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903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64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904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96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6	國立屏東高工	905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966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7	國立恆春工商	906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967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720	市立瑞祥高中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07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968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721	市立鼓山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8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969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1	私立日新工商	909	高職肄業修滿規定年限最後一年上學期，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2	私立民生家商	910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97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3	縣立東港高中	911	高職肄業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離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91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973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5	私立華洲工家	913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者	97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6	縣立大同高中	914	年滿22歲累計修滿大學程度學分達40學分以上者	975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915	年滿18歲累計修習高中以上職業繼續教育學分達150學分以上者	976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16	空大選修生修滿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且成績及格具有學分證明書	977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其他		978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臺東縣		其他		979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732	天主教道明中學	820	國立臺東女中	其他		980	中正預校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1	國立臺東高中	其他		990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822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其他		991	厚德補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臺東高商	其他		992	勵德補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	其他		999	其他
738	私立樹德家商	825	國立成功商水	其他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其他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其他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其他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其他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30	臺東縣均一高中	其他			
753	國立鳳新高中	花蓮縣		其他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0	國立玉里高中	其他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1	國立花蓮女中	其他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2	國立花蓮高中	其他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其他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其他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其他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其他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其他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其他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其他			
764	財團法人普門中學	850	花蓮縣上騰工商	其他			